

附件 2：法規/行政措施檢視清冊表

填報單位基本資料

辦理檢視機關	考試院考選部
填表單位	
填表人	
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
法規/行政措施檢視清冊

編號	已檢視之法規/ 行政措施類別 (法律、命令、 自治法規、行政 措施、其他)	法規/行政措 施名稱	是否符合公約 (全部符合、 部分或全部不符合) 1. 「部分或全部不符 合」包括不符合、 似不符合及權利漏 未保障 2. 法規及行政措施若 無違反或不涉及身 心障礙者權利，皆 請填選「完全符 合」，其中不涉及 者，可加註說明。	不符合公約之條號 (若前一欄填選「部 分或全部不符合」， 請填寫不符合公約之 條號，如第一條第一 項)
1.	命令 (範例)	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司法官考 試規則	部分或全部不符合	第 9 條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
(填報人可自行增加欄位)